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6)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有關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8)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 (9)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 (10)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
- (11)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派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V-1
附錄五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批准日期」	指	年度股東大會當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納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旅遊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2年8月25日）起至批准日期止期間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	指	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李剛
陳國強
王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
王斌
劉燕
葛明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
A座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6樓

敬啟者：

-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6)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有關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8)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 (9)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 (10)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
- (11)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閱覽。

(4)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報告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及向股東寄發，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閱覽。

(6)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經審計，2022年度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56,865,166.7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537,546,757.45元，扣除於2022年內已分配利潤人民幣2,928,713,316元，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565,698,608.16元。

董事會函件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5,087,235.20元（佔2022年歸屬於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030,381,552.61元的比重為32.90%），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910,611,372.96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以上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待上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宣佈人民幣對港幣的匯率及港幣實際派發金額。

如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H股股息將支付予在記錄日期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7月15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H股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A股股息派發將按照A股相關規定執行。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A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對於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

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以下調整：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3) 「滬股通」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相關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4) 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

公司將不代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定待遇，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

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7) 有關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有關交易的公告。

續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屆滿。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決定是否自批准日期起至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即2025年6月8

日)日期止期間(「餘下期間」)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就餘下期間進行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就有關該等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規定。

於2023年6月5日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就餘下期間的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即交易)作出決議。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旅財務，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名關聯人士)

協議日期

2022年6月9日

期限

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

主題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包括存款、信貸、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中旅財務及本集團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或訂約雙方管理的要求就每項金融服務簽訂單項協議，有關單項協議的條款應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應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在中旅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辦理存款業務。本集團可據此決定是否存入任何資金、存款的形式、存入哪間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無條件地隨時全額提取存款。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中旅財務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應本集團要求，無條件、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的每一年，本集團在中旅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日合併報表貨幣資金餘額的80%。

2. 信貸服務

中旅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信用證、保函、擔保及其他資金融通服務。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的每一年，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3. 結算服務

中旅財務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

4. 其他金融服務

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專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投融資、資產重組、資本運作、資產管理等方面的諮詢、方案設計等服務。

5. 跨境資金池服務

本集團可選擇加入成為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參與單位，並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利用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人民幣外幣資金。

6. 結售匯服務

本集團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條件下，可選擇通過中旅財務辦理即期結售匯業務。

定價原則

1.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2. 信貸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且不高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中旅財務提供給本集團的其他信貸服務(除貸款外)的收費標準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且不得高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的信貸服務的收費標準。

3.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給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4. 跨境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相關服務的收費標準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且不得高於中旅財務給予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同期同類服務的收費標準。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與中旅財務之間並無開展涉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的交易。考慮到本集團與中旅財務的密切關係，中旅財務已確認，其將不會就餘下期間提供的跨境資金池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5. 結售匯服務

中旅財務給予本集團提供的即期結售匯業務將按照銀行間外匯市場獲取的最新報價匯率執行。中旅財務不得向本集團收取額外費用賺取差價及不得收取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			
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	8,510.0	6,859.3	8,615.2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67.0	92.6	27.7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於餘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緊隨批准日期		2025年
	後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6月8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下存入中旅			
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	18,000.0	18,000.0	18,000.0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244.0	660.0	275.0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為約人民幣32,100百萬元；

2.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人民幣21,100百萬元，其中不受限制資金為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及
3. 考慮到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包括：
 - (i) 2023年存款服務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a)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境內外幣資金並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30%及預計中旅財務就該等資金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約為5%；及(b)剩餘70%部分非受限資金採用2022年中旅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常用年利率1.725%測算；及
 - (ii) 2024年及2025年存款服務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a)因中旅財務告知其將開展境外資金池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境外企業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30%及預計中旅財務就該等資金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約為4.92%；(b)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境內外幣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30%及預計中旅財務就該等資金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利率約為5%；及(c)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存放於中旅財務的資金佔非受限制資金總額的平均值約為40%及2022年中旅財務的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常用年利率1.725%測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旅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授出的貸款獲全面豁免（詳情載於本通函「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的結算、其他金融服務、跨境資金池服務以及結售匯服務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因此，並無就有關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旅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及嚴格監管。中旅財務根據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金融服務並遵守相關規則及要求，包括遵守資本風險指引和時刻維持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的法規在若干方面較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法規更為嚴格，如要求財務公司適用於維持較高的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其於中旅財務的存款的適用利率不應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或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金融服務協議進一步約定，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費率及收費標準而釐定，及／或應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及同等性質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率或費用。通過本集團的比較定價機制，中旅財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較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的利率。考慮了本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簽訂的協議，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普遍優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因此，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令本集團擴大存款渠道、提高存款收益率、降低財務成本和風險、加快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旅財務一直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行業、資本架構、業務運作、資本要求以及現金流模式及發展需求。因此，鑒於中旅財務與本集團的緊密關係，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預計中旅財務在處理交易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便利及高效率的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達成意見）認為，(i)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李剛先生擔任中國旅遊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提名的董事，故李剛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管存款服務：

1. 倘中旅財務決定接受本集團任何金額的現金存款，則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個季度將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與(i)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ii)至少有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
2.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測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3. 本集團亦將在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倘本集團任何一天結束時於中旅財務的賬戶結餘超過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則超額資金將轉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
4. 中旅財務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以便本集團監測及確保未超過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5. 本公司將審閱中旅財務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措施，並每半年就中旅財務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6. 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以確保存款服務已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採納的定價原則進行。

本公司已評估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信用風險，在執行上述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出於下文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旅財務辦理存款業務時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1. 中旅財務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最新版本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其規範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管理辦法載有與集團財務公司運作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以確保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資金的安全性；
2. 根據中旅財務的章程，倘中旅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為解決困難中國旅遊集團將按照中旅財務的實際需要，向中旅財務提供資本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
3. 中旅財務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測和維持充足的資金，包括(i) 必要時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本充足狀況，以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相適應；(ii) 通過採取提高貸款撥備率、調整利潤分配、提高利潤水平等措施，以達到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及(iii) 當預期出現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情形時，中旅財務將採取調整資產結構降低風險加權資產、暫停中旅財務利潤分配、要求中旅財務股東注資以補充公司註冊資本等措施。此外，中旅財務還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測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旅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提出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中旅財務的計劃財務部作為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負責計算流動性風險指標，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在流動性監測指標及預警值後，及時制定應急方案和向管理層報告。中旅財

務的風控合規部將(其中包括)評估中旅財務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中旅財務在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時採取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投放新增貸款和投資、通過同業拆借、質押和賣出債券進行融資,向控股股東尋求流動性支持等。

4. 本公司亦審閱中旅財務的財務資料和各種財務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比率等),且相信中旅財務的財務狀況穩健(在資產質量方面),具備充裕的資金;及
5. 本集團有權根據本身需求和要求,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50.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由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信貸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信貸服務向中旅財務提供資產抵押。就此而言,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將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均為不收取任何費用)應付中旅財務的總費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跨境現金池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將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資料

中旅財務

中旅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由中國旅遊集團、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投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0%、10%、5%、2.5%及2.5%權益。合共持有中旅財務20%權益的其他四名股東均受中國旅遊集團控制。中旅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免稅旅遊零售業務,包括煙酒、香化、配飾、服飾及電子產品等免稅商品的批發及零售。

中國旅遊集團是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督的國有企業。

(8)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經中國旅遊集團提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劉德福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劉德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9) 建議聘任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聘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師。

董事會認為，鑒於現任境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現任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已經連續多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為保證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保持境內外審計協同效率，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和審計需求，本公司應適時考慮更換審計師。

於2023年6月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及根據選聘結果，擬於畢馬威任期終止後，建議分別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師，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審計報酬。

安永的聘任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0)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任期將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中國旅遊集團提名，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李剛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提名，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1)重選董事葛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提名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第五屆董事會將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重選及提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普通決議案將以累積投票的方式逐項予以審議。

在建議重選或提名董事時，董事會已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候選人在各方面充分表現出多樣化格局，有利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上述各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年度獨立確認書。上述各建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或提名。

二、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1,040,642,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30%）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旅遊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與交易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予以公佈。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關於交易的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七、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通函第28頁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剛先生

2023年6月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3年6月9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有關存款服務及續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條款及進行交易的理由等相關資料，以及通函第28頁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就交易的理由以及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的條款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通函文末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於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

王斌先生

劉燕女士

葛明先生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招股說明書，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在上市後 貴公司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或之前(「批准日期」)屆滿。為繼續進行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6月5日(「公告日期」)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續訂餘下期間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此外，除就本次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的諮詢費外，概無任何安排使我們有權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是真實和準確的。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作出： 貴公司並未與任何人關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中旅財務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即作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和監督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免稅旅遊零售業務，包括煙酒、香化、配飾、服飾及電子產品等免稅商品的批發及零售。

有關中旅財務的資料

中旅財務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旅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前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牌營業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由中旅集團（不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

吾等知悉，中旅財務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最新版本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其規範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有與集團財務公司運作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吾等從中旅財務的組織章程中得知，中國旅遊集團（即中旅財務的控股股東）董事會承諾，倘中旅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中國旅遊集團將按照中旅財務解決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旅財務增加資本金，以保證其正常運作。

吾等進一步得知，貴公司就貴集團於中旅財務的存款採取了風險管理措施。根據風險管理措施及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其中包括）(i)倘中旅財務未能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比率，貴集團將不得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ii) 貴公司相關部門將委聘專業機構評估中旅財務的經營資質（即相關證照的效力）、業務及風險管理，並就評估結果出具報告（「評估報告」）；及(iii) 貴集團將設立存款風險處置領導小組（由貴公司董事長任組長，總經理、總會計師任副組長，投資者關係部、財務部、審計部、法務風控部負責人任成員），負責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

就盡職調查而言，我們已取得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中旅財務(i)擁有合法有效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及(ii)已建立相對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控制風險；及(iii)符合管理辦法。此外，我們亦從風險管理措施中得知，存款風險處置領導小組將要求中旅財務在某些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以緩解和控制其風險（例如暫停發放新貸款、立即賣出由中旅財務持有的國債或其他債券、擇機將未到期貸款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時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開展存款服務具有多種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就其於中旅財務的存款的適用利率不應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及不應低於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期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吾等進一步自金融服務協議中得知，中旅財務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前應取得貴公司批准。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集團並無義務向中旅財務作出存款，且貴集團僅於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存款。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可自行提取存入中旅財務的任何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ii) 貴集團將自願使用中旅財務的金融服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在上市後於 貴公司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屆滿。因此，為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交易，自批准日期起至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即2025年6月8日）止期間， 貴公司須就存款服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更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現有年度上限將在上市後於 貴公司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計劃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屆滿，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6月9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旅財務
有效期	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存款服務： 貴集團應在中旅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中旅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中旅財務應保障 貴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應 貴集團要求，無條件、及時足額發放資金。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貴集團存入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不得超過貴公司當日合併報表貨幣資金餘額的80%。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存入中旅財務的存款的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及不得低於同期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察存款服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根據內部控制措施，(i)將設立利率比較程序（即與基準利率、至少兩間主要商業銀行所報的利率，以及中旅財務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報的利率進行比較）；及(ii)每日履行年度上限監控程序。吾等認為，有足夠程序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公平定價，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了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的超過30份存款記錄。上述存款記錄當中，(i)約20份存款記錄顯示貴公司存入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的存款（「**貴公司的存款記錄**」）；及(ii)約20份存款記錄顯示中旅集團兩間成員公司存入中旅財務的存款。此外，由於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出具的存款記錄並無明確載列該等存款的利率，貴公司亦提供由前述兩間獨立商業銀行出具的利率確認書。

由於存款記錄顯示中旅財務及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涵蓋2022年6月起（即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至2023年3月止（即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新利率截止日期）期間，吾等認為，抽樣涵蓋期間具有代表性。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按隨機抽樣原則選擇了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集團成員公司。

經考慮(i)存款記錄涵蓋2022年6月起（即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至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新利率截止日期止整個期間；(ii)貴公司按隨機抽樣原則選擇了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集團成員公司；(iii)吾等已獲得30多份存款記錄（吾等認為其足以供吾等就遵守金融服務協議定價政策的情況達成意見），故吾等認為，存款記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存款記錄及確認書中得知，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符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利率要求。因此，吾等並不懷疑監管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存款服務存入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於餘下期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就存款服務存入中旅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8,510.0	6,859.3	8,615.2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67.0	92.6	27.7
建議年度上限	緊隨批准日期 後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2023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8日 止期間(「2025年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就存款服務存入中旅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存款上限」)	18,000.0	18,000.0	18,000.0
存款服務利息收入(「利息上限」)	244.0	660.0	275.0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存款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86.2%（基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百萬元）。儘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處於高水平（即約86.2%），餘下期間的存款上限明顯高於就存款服務存入中旅財務的現有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即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吾等進行以下分析，以評估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

- 吾等從金融服務協議中注意到，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貴集團存入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不得超過貴公司當日合併報表貨幣資金餘額的80%（「每日現金限制」）。根據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經調整貨幣資金（經計及每日現金限制）約為人民幣25,654百萬元，其高於存款上限表示貴集團對中旅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吾等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注意到及吾等獲董事告知，(i)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發行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為12,532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0,970百萬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7541元計算）且有關所得款項存入貴公司的主要銀行；及(ii)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066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貴公司發行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將約為人民幣21,096百萬元。
-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除已存入中旅財務的資金之外，還有其他資金會存入中旅財務（連同已存入中旅財務的資金，統稱「不受限制資金」），如境內外幣資金及境外外幣資金（該資金最初由貴集團國內銀行賬戶（在該情況下，該資金可存入中旅財務）轉至境外銀行賬戶的資金（如中旅財務符合資格開展境外資金池業務（預計於2024年開展該業務），該資金可存入中旅財務）。於2023年3月31日，不受限制資金約為人民幣17,534百萬元。餘下期間的存款上限（即人民幣18,000百萬元）與於2023年3月31日不受限制資金人民幣17,534百萬元相近。

- 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整個餘下期間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經調整貨幣資金（經計及每日現金限制）約為人民幣25,654百萬元，其高於存款上限表示 貴集團對中旅財務及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ii) 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 貴公司發行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將為人民幣21,096百萬元；及
- (iii) 餘下期間的存款上限（即人民幣18,000百萬元）與於2023年3月31日不受限制資金約人民幣17,534百萬元相近，

吾等認為，餘下期間的存款上限人民幣18,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利息上限

吾等知悉，在釐定利息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餘下期間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人民幣18,000百萬元，乃參考餘下期間的存款上限（即人民幣18,000百萬元）作出；及(ii)存入中旅財務不同類型存款的潛在利率。

A. 2023年期間

2023年期間， 貴集團就3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為境內外幣資金）採納的年存款利率為5%。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i)顯示 貴集團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的每月境內外幣資金的相關數據，並注意到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每月境內外幣資金佔不受限制資金的平均佔比約為33%；及(ii)顯示境內外幣資金（港元及美元）的不同存款類型的存款利率的證明文件，並注意到存款利率大多數介乎每年3%至5%。

此外，貴集團2023年期間餘下7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採納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為1.725%。吾等從貴公司的存款記錄中得知，中旅財務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為每年1.725%。據董事告知，該利率為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最常用的利率。

由於2023年期間不足12個月（即約六個月），2023年期間的利息上限乃按比例計算，約為全年利息上限的6/12。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3年期間的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B. 2024財年及2025年期間

2024財年及2025年期間，(i)3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為境內外幣資金）採納的年存款利率為5%；(ii)3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為境外外幣資金）採納的年存款利率為4.92%；及(iii)4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採納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為1.725%。

如上文所述，(i)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每月境內外幣資金約佔不受限制資金的平均佔比約為33%；及(ii)商業銀行對境內外幣資金（港元及美元）不同存款類型提供的存款利率，大部分介乎每年3%至5%。

此外，(i)吾等已取得顯示貴集團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的每月境外外幣資金的相關數據，並注意到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每月境外外幣資金佔不受限制資金的平均佔比約為30%；及(ii)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的境外外幣資金（美元）目前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最高存款年利率為4.92%。同時，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中旅財務正在申請境外資金池業務資格，董事假設中旅財務將於2024年符合開展境外資金池業務的資質。

2024財年及2025年期間餘下40%的估計不受限制資金採納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為1.725%。基於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每月境內外幣資金、境外外幣資金及不受限制資金，吾等注意到相關期間內不受限制資金的餘下部分佔不受限制資金的平均佔比約為37%。

由於2025年期間不足12個月（即約五個月），2025年期間的利息上限乃按比例計算，約為全年利息上限的5/12。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4財年及2025年期間的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知悉，由於餘下期間的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於截至2025年6月8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該等金額並不代表 貴公司現金狀況／存款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就 貴公司的實際現金狀況／存款服務將產生的收入與存款上限或利息上限的接近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的最高／實際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存款上限及利息上限（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的限制；(ii)存款服務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款服務(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過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存款服務的最高／實際金額預計將超過存款上限及／或利息上限，或將對金融服務協議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存款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此致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6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2022年是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的收官之年。一年來，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充分發揮「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不斷加強董事會建設，落實董事會職權，規範運作、科學決策，扎實推進董事會各項決議的落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經營情況回顧

2022年，公司重點渠道客源銳減，主力門店幾度閉店，物流運營出現中斷，公司業務尤其是線下業務遭受嚴重衝擊。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與挑戰，公司通過優化商品供給、提升供應鏈效率、強化營銷推廣、改善客戶服務等系列舉措，持續助推公司經營提質增效，最大限度降低因客源下滑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完成了海口國際免稅城開業、H股上市、在港免稅業務拓展、供應鏈建設、口岸投標、海外拓展等多項重點工作任務。2022年，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544億元；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76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0億元。

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重點工作情況

1、堅持戰略引領，助推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戰略引領發展，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積極發揮董事會「定戰略」的重要作用。2022年，公司董事會以落地實施好「十四五」戰略規劃為主線，堅持戰略目標導向，強化戰略任務執行，並進一步指明發展方向、細化實施路徑、明確應對舉措。報告期內，公司堅持深耕海南市場，踐行「誠信經營、優質服務」理念，擴展優質服務內容，世界最大單體免稅店海口國際免稅城實現盛大開業；推動國際化戰

略落地，圓滿完成H股發行上市，新增2家在港零售網點，公司國際化及海外業務拓展持續推進；大力發展線上業務，線上運營能力和平台影響力顯著提升；口岸店、市內店、綜合體業務發展佈局持續推進，全渠道優勢進一步夯實。

2、落實改革舉措，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國務院國資委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的決策部署，扎實推進各項任務舉措落實落地，公司治理水平不斷完善。一是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報告期內，公司始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完成總部及下屬公司章程修訂工作，有效劃分黨委與各治理主體的職責邊界，明確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二是加快落實董事會職權。2022年，公司完成落實中長期發展決策、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職工工資分配管理、重大財務事項管理等5項職權的8項配套制度的修編，理順和規範了董事會研究決策的邊界、機制，強化了對董事行權履職的服務支持，確保各項董事會職權「接得住」。三是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2022年，為適應公司治理需要及監管政策變化，銜接境內外最新監管規則，公司修訂治理類制度5項，制定制度4項，涉及公司章程修改、三會規範運作、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的規範，進一步夯實了治理規範根基。報告期內，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成功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治理示範企業」名單。

3、堅持可持續發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積極將社會責任融入到公司經營理念、發展戰略中，始終貫徹落實國家關於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各項要求。2022年7月，公司主動以中英文雙語形式編製並披露了首份ESG報告，全面披露了公司的ESG實踐與績效，並以報告為抓手開展ESG提升

工作，獲得了境內外投資者及評級機構的廣泛關注和認可。報告期內，MSCI給予公司的ESG評級已提升至BBB，萬得ESG評級提升至AA。報告期內，公司成功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榮獲中國卓越IR評選「最佳ESG獎」。

(二) 董事會日常運作情況

1、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2年，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認真履行職責，共召開16次會議，審議並通過議案共52項，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對外投資、H股發行、對外捐贈等各類重大事項。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每次會議均有監事、高管列席。全體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對所有議案進行認真研究並審議，同時提出明確意見及建議，對工作推進提供了思路及借鑒，董事會會議程序合規、決策高質高效，確保公司經營活動順利開展。董事參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彭輝	否	16	16	15	0	0	否
陳國強	否	16	16	13	0	0	否
王軒	否	16	16	15	0	0	否
張潤綱	是	16	16	13	0	0	否
王斌	是	16	16	14	0	0	否
劉燕	是	16	16	13	0	0	否
葛明	是	7	7	5	0	0	否

註：獨立董事葛明先生自2022年8月25日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履職。

2、 專門委員會召開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4個專門委員會。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各專門委員會14次，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6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5次，戰略委員會3次，共審議議案29項。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行各自職責，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並履行各項職責，切實發揮了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3、 表決及決議落實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規定，重大經營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各項議案未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決議合法有效。2022年度，公司所有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未發生議案被否決的情況。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2項，公司董事會及時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實施完成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開展的各項工作。

4、 信息披露情況

2022年，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8月，公司完成H股發行上市，公司快速適應A+H上市監管模式，有效運行境內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聯動機制，高質量履行信披合規義務。2022年度，公司合計披露A股信息披露文件118份，H股信息披露文件70份，合規率100%。公司還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推出首份設計版年報、年報一圖說及英文版年報摘要，進一步優化內容呈現。公司已連續7年獲得上交所信披工作評價A級，蟬聯中國卓越IR評選（第6屆）「最佳信息披露獎」。

5、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積極支持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主動、專業、高效的投資者溝通，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互動，提升公司透明度，維護投資者權益。報告期內，公司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開拓多元溝通方式，拓寬投資者溝通渠道，通過業績說明會、經營跟蹤交流會、大型線下交流活動、上證e互動、投資者熱線／郵箱、券商會議、分析師調研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互動，開通「中國中免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雪球網公司號，及時將公司最新資訊、最新動態傳遞給廣大投資者。公司注重對股東的長期、穩定、持續回報，報告期內順利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高達人民幣29.29億元，已連續十年現金分紅金額超過當年歸母淨利潤的30%。

三、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繼續牢牢把握新發展格局機遇，**一是**加強戰略引領，加快優化完善業務佈局與業務結構，確保重點工作落地執行，進一步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二是**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董事會將貫徹落實國企改革各項舉措以及國務院國資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相關要求，切實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和資本運作水平，將年度重點工作落實落細，推動公司做強做大；**三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勤勉履職、科學決策，全面落實境內外監管法規要求，持續修訂完善治理類規章制度，加強董事會建設，不斷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階。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6月9日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規範開展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積極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合法權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業務健康發展，完成全年工作計劃，有效地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現就2022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由劉德福先生、李輝女士、斜曉瓊女士3名監事組成，其中劉德福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李輝女士、斜曉瓊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監事會會議

2022年度，公司共召開四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1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全資子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關於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關於在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十一項議案。
- 2、2022年8月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一項議案。

- 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關於對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兩項議案。
- 4、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一項議案。

（二）監事會日常監督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聽取了公司各項重要議案，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發言和表決情況，董事、高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2022年度，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經營工作和業績情況，對公司重大決策落實情況、規範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同時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三重一大」、內控建設與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認真履行檢查公司財務狀況的職責，對公司經營風險情況進行監督。

二、監事會對2022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出席或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運作情況，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高管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運作規範，議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與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對公司生產經營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與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財務

運作正常。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境外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2年8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183.87億港元。2022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境外募集資金共計35.91億港元。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H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細則》等文件的規定使用和管理境外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和招股說明書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決策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四）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了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與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事項。監事會認為，公司2022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按照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交易公開、公平、公正，未發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在風險控制等方面發揮了應有的控制與防範作用，保證了公司各項經營行為的有序開展。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完善，內部控制重點事項執行及監督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監事會認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責，積極適應公司的發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提升內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地發展。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3年6月9日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合併範圍變化情況

納入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企業共122戶，包括公司本部、二級全資公司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免公司」、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投資公司」)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及中免公司所屬企業114戶、投資公司所屬企業4戶。與2021年財務決算相比，本年度淨減少1戶。

二、2022年末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7,590,760萬元，較上年末增長36.84%；負債總額人民幣2,178,019萬元，較上年末增長5.3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4,857,340萬元，較上年末增長64.00%；資產負債率28.69%，同比降低8.59個百分點。

三、2022年度利潤情況

2022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5,443,285萬元，同比下降19.57%；利潤總額761,692萬元，同比下降48.54%；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03,038萬元，同比下降47.89%；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2.5277元/股，同比下降48.88%。

報告期利潤	報告期間	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釋 每股收益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2年度	13.95%	2.5277	2.5277
	2021年度	37.33%	4.9444	4.94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2年度	13.59%	2.4629	2.4629
	2021年度	36.87%	4.8828	4.8828

四、2022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2022年度，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1,525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74,407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0,665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8,912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45,456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27,16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人民幣910,560萬元。

2022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與2021年度相比下降141.01%，主要是商品銷售下降導致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022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與2021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148,912萬元，主要是支付海口國際免稅城項目工程款和新設合營公司投資支出所致。

2022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與2021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幣1,927,160萬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港股上市募集資金流入所致。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6月9日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劉德福先生

劉德福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劉德福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28.SH)的監事會主席。劉德福先生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旅財務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旅遊集團審計部總經理，並於2017年12月起擔任其監事。

劉德福先生在1994年7月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在1997年10月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信息經濟碩士學位。

劉德福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劉德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劉德福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劉德福先生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2)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劉德福先生確認概無有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i)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任中國旅遊集團副總經理。在本公司，李剛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總經理、董事，其中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在中國旅遊集團，李剛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剛先生曾於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擔任中國國家旅遊局人事勞動教育司科員、副主任科員職務。

李剛先生在1989年8月於吉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李剛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ii) 陳國強先生

陳國強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陳國強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3年1月擔任總經理，自2019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在中免公司，陳國強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擔任歐洲辦事處首席代表，於2003年2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市場部副總監、總監，於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總經理、董事，其中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陳國強先生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免(北京)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其董事長。

陳國強先生在1987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英語專業，及在2014年9月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強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其履職情況來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iii) 王軒先生

王軒先生(前稱：王大勇)，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王軒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在中免公司，王軒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監，於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王軒先生曾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9月擔任中國遠望(集團)總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軒先生在1992年7月於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2002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軒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軒先生將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領取薪酬，當中參考其職責、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但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薪酬。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iv) 葛明先生

葛明先生，71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8月起正式履職。葛明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和主任會計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合夥人，於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第二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8.HK、601318.SH)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7.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3.SZ及20055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在1975年7月於北京師範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及在1982年7月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1983年10月獲得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以及於2015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葛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公司獨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釐定，當中包括年度固定基本報酬人民幣180,000元及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補助。

(v) 王瑛女士

王瑛女士，50歲，於企業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9月起任教中央民族大學，現時職位為副教授。此外，王瑛女士自2017年5月起擔任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66.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0.SH）的獨立董事。其於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HK）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9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羅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35.SZ）的獨立董事。

王瑛女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5年7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7月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其於2005年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王瑛女士的薪酬將按照《公司獨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釐定，當中包括年度固定基本報酬人民幣180,000元及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補助。

(vi) 王強先生

王強先生，50歲，自2002年7月起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現時職位為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彼亦兼任中國流通30人論壇副秘書長，新零售50人論壇副秘書長，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家發改委十四五消費規劃專家等職務。

王強先生於1998年6月在河南經濟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1996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及於2000年10月獲得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王強先生的薪酬將按照《公司獨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釐定，當中包括年度固定基本報酬人民幣180,000元及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補助。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重選及提名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或提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有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
中國旅遊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1,040,642,690 A股(L)	53.30%	50.30%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52,300 H股(L)	6.40%	0.36%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控股法團權益	7,452,300 H股(L)	6.40%	0.36%
Aggregate of abrd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ities	投資管理人	9,224,700 H股(L)	7.93%	0.45%
加拿大養老金計劃投資委員會	實益擁有人	10,601,100 H股(L)	9.11%	0.51%

*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1) 中國旅遊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
- (2)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34.2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的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常築軍先生及張瀟女士。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瀟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常築軍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中英文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英文為準。

10. 展示文件

金融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可供查閱。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續訂其年度上限的議案》。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8.01 選舉劉德福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非獨立董事)》。
 - 10.01 選舉李剛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02 選舉陳國強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03 選舉王軒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獨立董事)》。
 - 11.01 選舉葛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2 選舉王瑛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3 選舉王強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剛先生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剛先生、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5. 就第10及11項決議案而言，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選舉董事時，閣下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目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7.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它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股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人身份證影本、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票帳戶卡。法人股東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公司營業執照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9.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3年7月15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